文化資產維護的省思

由全國第一個申請登錄「文化景觀」案談起

文/ 黃豐隆 台中市犁頭店鄉土文化學會 理事長

20編號第11、12號二座建於日治時期的軍用碉堡，竟在不聲不響下被怪手無情拆除。由於長期從事鄉土文化的採集工作，發現的當時，「文化資產」這幾個字一直在腦中盤旋。經過近二個月資料收集，本會正式向文化局提出全國首件「文化景觀」－「台中市日治時期建立之立式碉堡群與冂字形火炮陣地群」，登錄申請。

文化資產保存法已公告、實施

地方文化具有當地的特色，保存、維護及活用地方的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以發揚多元文化，是政府與民眾責無旁貸職責。

94年2月5日，總統已公告最新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稱文資法)，並於同年11月起實施。其中，文化資產類別除原來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遺址等項目外，增加了「文化景觀」一項，並於去年底公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的依據。

對國人而言，「文化景觀」是一種新穎觀念：依該辦法第三條，文化景觀是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文建會負責人員說，其精神強調居民生活與歷史在文化層面的參與與融合，在文化景觀中可以包含有歷史建築或古蹟。

大肚山碉堡被拆　維護出現大漏洞

文化資產守護網是行政院文建會「建構國家主體性」子計畫之三－「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2004年並特別辦理全國巡迴說明會，邀集專家、學者、文化局與文史工作者集思廣義，期能激發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使文化資產守護成為社區營造新環節。

這項政策立意完美，但到了地方的執行層面卻產生不同的結果。當我們發現碉堡頓時消失時，本會與地方文史工作者江慶州立即與文化局連絡，進行現場會勘。鄰近的第13號碉堡上亦被噴上「待拆」字樣，整個大肚山上所有碉堡(見表一)與火炮掩體近期內均會被拆，發現事態嚴重後，隨即展開連署、搶救，立刻引起社區居民、文史工作者與學校響應，至今已有全國50個單位、超過2000位人士簽名支持。

維護文化資產　人人都有責

文化資產是人類歷史的無價寶藏，一經毀損即難以**炊**復原先樣貌。因此，各國無不盡力維護，國人至外國所看到他國具當地特色的古蹟、建築亦是這樣留存下來的。

「與其事後的懊悔、補救，何不事先確實去做」。主管單位有公權力與行政資源，民間則有充沛人力、熱情與活力。當政者先要有遠見、擔當與執行力，要帶頭、要站在第一線上，並鼓勵居民發揮守護、維護的功能，這樣守護網才能動起來。

全國首宗　「文化景觀」申請登錄案

文資法剛剛通過，尚無這類的文化資產，本案是全國首件「文化景觀」申請登錄案，對台中市與全國的文化資產而言深遠影響，有指標性的義意。

台中市這些碉構與掩體，在科技戰爭的時代雖不具軍事用途，卻擁有歷史文化價值，是休閒、觀光發展的無形資產，更民眾集體記憶。2006年1月25日，本會向台中市文化局提出為文化景觀類之申請。我們初步判定，它符合「文化景觀」審查辦法第二條中的第二、第三項目，理由如下：

第二項、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與文化價值。

第4號碉堡與鄰近之掩體(西屯區)。攝影/黃豐隆

「東海古堡」它已是大肚山上地域風貌表徵之一，亦為市民的集體記憶。在北屯區水湳機場旁、貿易九村入口處的碉堡具有同樣背景。

第三項、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為日治時期大東亞戰爭所遺留下來的歷史意義，足為昔日時代事件表徵。是昔日戰爭對土地與生命財產的威脅的見證，對闡述和平理念有正面的宣揚義涵，並富有再利用價值及潛力。未來可以結合大肚山陵線自然風貌與地質，規劃當地休閒觀光之主題園區。

其實，碉堡被拆只是「文化弱勢」現象之一，台中市還有不少類似的情況。現在，已不是在高唱口號的時候，「心動不如馬上行動」。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幾點呼籲：

一、呼籲軍方與私人地主，對其它待拆建築體停止任何工程進行。

二、即時起動全市八大行政區文化資產的普查，建置資料與解說牌。落實「文化資產守護網」，具體發揮地方文化保存功能，類似事件不可重演。

三、專案採集大肚山文史、產業、生態資料，催生「融合人文與環境的古堡」－一個融合當地景觀之休閒、遊憩的主題公園，規劃大肚山休閒生活、歷史步道！■

表一　台中市內立式碉堡編號與地號資料

碉堡編號	行政區域	地段、地號	基地高度，頂部高度(9)
1	西屯區	永安段，417號	294,302.5
2	西屯區	永安段，356號	287,293.8
3	西屯區	永安段，110號	308,315
4	西屯區	永安段，130號	294
5	西屯區	永安段，41號	301,304
6	南屯區	永安段，146、147號	288,293.7
7	北屯區	廣明段，284號	

註一：1、「碉堡編號」係指軍方在碉堡外表所噴慣呼之號碼。
2、編號第6~10號立式碉堡位於台中縣大雅鄉內，未列出。

資料整理／江慶洲、賴志育、黃豐隆。

建造物文化資產 管理維護者的轉變

文/ 邱上嘉

臺灣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令的濫觴應肇始於日治時期，1922（大正11）年12月29日臺灣總督府以敕令第521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施行令」[1]。1930（昭和5）年9月21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35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訓令第73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伋規程」，以為法施行時有關行政事物上的辦理須知後，並在1933（昭和8）年11月25日發佈第一批（國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名單。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仍沿用1930（民國19）年由國民政府所頒布的「古物保存法」[2]，一直到1978（民國67）年5月由教育部、內政部開始草擬「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隔（1979）年「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名稱改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並在歷經多年的討論後，終在1982（民國71）年5月26日公布，全文共61條，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與「自然文化景觀」等五項，定義為「文化資產」（第3條），分別訂定相關條文進行保存、維護與宣揚，並對權利的轉移加以規範（第2條）。

文資法公布實施後，或由於其中部份條文在制訂時的思慮欠周或因時空環境的改變，難免產生窒礙難行的窘境。尤其以各類文化資產的管理事權分散，不僅產生執行上的困難，後來更因「直轄市自治法」、「省縣自治法」[3]的施行[4]與1999（民國88）年的九二一震災，造成未被指定「古蹟」的古建築遭受嚴重破壞，而加速文資法大修法的腳步。期間文資法歷經1997（民國86）年1月22日[5]、5月14日[6]、2000（民國89）年2月9日[7]及2002（民國91）年6月12日[8]的部份條文修正（以下簡稱「舊版文資法」），及2005（民國94）年2月5日在文化界的殷切期盼下修正公布全文104條（以下簡稱「新版文資法」），並於11月1日正式施行。新版文資法以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等七類為文化資產類別（第3條），其中除「自然地景」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其餘六類文化資產的中央主管機關均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在新版文資法的文化資產類別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為人造的建成環境（man-made or built environment），依據文資法所給予的定義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新版文資法第3條第2款）。其實，新版文資法與舊版文資法在建造物文化資產保存的法令規範上，是有許多的特點與差異，但限於篇幅筆者並無法一一列舉詳述，僅就其中建造物所有人與主管機關在管理維護權責上的轉變進行討論，筆者以為這是新、舊版文資法在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上很大的轉變之一。

自從1982（民國71）年文資法公佈實施後，「古蹟」一直被視為「準公共財」，因此是「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舊版文資法第28條第1款），甚至「私有古蹟所有權轉移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舊版文資法第31條第2款）所以，各級主管機關不僅「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舊版文資法第27條第3款）外，更需善盡管理維護的責任。

事實上無論是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未剝奪所有人的所有權，但是不可否認的，為了保存文化資產，其在使用或發展上難免受到限制與法令的規範，從過去的經驗發現，建造物所有人常以被迫的無奈或抗拒來因應。因此在新版文資法中，古蹟的指定與歷史建築的登錄申請，一改過去的任何『個人與團體』均可提出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申請的作法[9]，而均須由建造物所有人提出[10]，此外聚落的登錄申請也必須由所在地的居民或團體提出 。顯然這是對建造物所有人的尊重[11]，另外一方面也在管理維護觀念上有了重大的轉變。

新版文資法要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新版文資法第12條），而且「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新版文資法第13條）。由於古蹟或歷

作者資歷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建築學士
建築研究所 建築碩士
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卡內基美命大學）建築系 碩士、博士

現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文化資產維護系所、設計運算研究所 教授

曾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所主任兼所長、設計運算研究所所長、數位媒體設計系 籌備主任、嘉義市副市長（借調）。

1.早在1919（大正8）年4月10日日本本土即制訂法律第44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並於6月1日正式施行。事實上，在日治初期的1896（明治29）年1月18日臺灣總督府即曾出版《本島廟宮寺院之保護有關之告諭》，1900（明治33）年2月日本政府亦曾下「保存古寺廟令」，可惜並未盡全力保存臺灣的史蹟。

2.「古物保存法」爲中華民國所頒布的第一個文物法規。1930（民國19）年6月7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共14條。1931（民國20）年7月3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共19條，並於1933（民國22）年6月15日起正式施行。

3.同時於1994（民國83）年7月29日公布，1999（民國88）年4月14日廢止；後改爲「地方制度法」，於1999（民國88）年1月25日公布。

4.「直轄市自治法」第11條及「省縣自治法」第12、13條均明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爲直轄市、省及縣（市）自治事項。而「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亦同樣明訂文化資產保存爲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自治事項。

5.增訂公布第31-1、36-1條條文。增訂容積轉移辦法以助於保障古蹟所有人之權益。

6.修正公布第27、30、35、36條條文。依據「直轄市自治法」及「省縣自治法」，爲強化地方分權精神，爰賦予各級地方政府指定轄內古蹟之實際主管權責，廢除原先之第一、二、三級等級制度，改依其意義分爲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

7.修正公布第3、5、27、28、30、31-1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27-1、29-1、30-1、30-2、31-2條條文。其中第3條修正第二款有關「古蹟」之內容對象，依其類型與特性具體明確規定，分別包括「傳統聚落」、「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並增列「歷史建築」一項，且以文建會爲「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第5條），並爲鼓勵私人建築登錄爲歷史建築，

史建築所有人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由原先的被動者轉為主動者，而主管機關也由原先的第一線角色退居幕後，擔任支援者與文化行政的工作，尤其是對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的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依法雖得酌予補助（新版文資法第26條第1款），但由於古蹟於完成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必須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新版文資法第20條第2款），並負起管理維護的責任（新版文資法第18條第1款），因此建造物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重任已由過去的主管機關一變成為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這樣的改變無論是建造物所有人或主管機關，相信都必須儘快進行角色扮演的重新調適，而文化資產保存的紮根教育工作更須儘早配合進行，否則恐將出現嚴重的認知落差。

由於對建造物所有人所有權的尊重，在新版文資法中只允許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申請，這樣的美意若無任何的配套措施，恐怕短期內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將在都市發展與土地開發的洪流中面臨浩劫、嚴重脫序。因此，在新版文資法中明定「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新版文資法第17條第1款），且對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版文資法第17條第2款），其中「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新版文資法第17條第3款）。從這樣的立法精神來看，無論是為期六個月或是延長後的一年，「暫定古蹟」保護期可以視為主管機關爭取建造物所有人願意提出申請指定古蹟的「緩衝期」或「謀和期」。[12] 不僅兼顧讓具價值的文化資產得以保存，也讓建造物所有人可以認同並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管理維護工作。

其實，文化資產的指定或登錄對所有人而言，應是一種榮譽，更是一種責任，而非過去的束縛或是無奈。因此，不分公有或私有，「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已讓主管機關在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工作上由前鋒變為後勤，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的角色與思維需要快速地配合改變。權利與義務、榮譽與責任均是相對的。文化資產的保存不是少數決策者、意見領袖或文化行政者的使命，而應是所有人與所有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及努力的成果。強求的愛不保證會幸福，同樣地強迫被賦予的文化資產標籤也不能保證可以得到建造物所有人或民眾的疼惜，只有本乎於對文化資產的真愛，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才有可能長遠。■

明訂其賦稅減免之獎勵措施（第27-1條）。

8.修正公布第16、31、32條條文。

9.「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舊版文資法第27條第3款）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歷史建築登錄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之。」（舊版文資法第27-1條第3款）

10.「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新版文資法第14條第4款）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新版文資法第15條第3款）
「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新版文資法第16條第1款）

11.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43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12.只是從實務的操作面來看，除建造物所有人可爲古蹟指定的申請者外，主管機關或其他的個人與團體在「暫定古蹟」期間仍不可能是古蹟指定的申請者，因此依據2005（民國94）年11月1日公布實施的「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顯然較著重於處理公有「暫定古蹟」的問題。

把天然染色搬進花園

文/ 編輯部 楊雅婷

在結合環保、土地與人文素養的理念下，天染花園成為全國第一個以植物染為主題的花園。陳景林教授在規劃之初，就以多元素手法開展植物染色推廣，並結合休閒功能設施，為大坑地區注入創新的觀光休閒型態，並帶來藝術人文氣息。

植物染的休閒教育園區

『天工之巧，染采之美：雲霞之色，大地之華。』天染花園的題詩，點出它是一座以手工藝為主題的休閒教育園區，以植物染為主要發展項目，園區內規劃有植物染色工坊、染織小舖、親子假日文化廣場、織染風味餐廳、現炒咖啡實驗室等空間，強調自然、環保，結合藝文、教育、休閒、餐飲等多項功能。

園內種植百種染色植物

天染花園目前是國內擁有最完善、安全的植物染體驗園區，除了擁有專業教室與設備工具，更栽種一百多種台灣常見的天然染色與纖維植物，提